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 1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3  
第1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1期

2023年2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警备区关于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廉洁征兵监督员的通报……………（3）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6）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3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44）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关于高建同志任职的通知……………（53）

###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月1日—31日）  
……………（54）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警备区

## 关于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和优秀廉洁征兵监督员的通报

连政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贯彻省政府、省军区征兵命令，坚持把征兵工作作为强军备战的重大政治任务，依法履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2022年，全市征兵“五率”量化考评跨入全省第一梯队，征兵工作取得新发展、新突破。为鼓励先进，树立创先争优的鲜明导向，经研究，评选12个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4名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和12名优秀廉洁征兵监督员。

希望被评选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牢记“三个务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全体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聚焦备战打仗，认真履职尽责，严守纪律规矩，不断加大高素质兵员征集力度，为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输送更多优质兵员。

附件：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廉洁征兵监督员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警备区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和优秀廉洁征兵监督员名单

### 一、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2个）

东海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灌云县伊山镇人民政府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赣榆区青口镇人民政府  
赣榆区城头镇人民政府  
海州区宁海街道办事处  
海州区浦南镇人民政府  
海州区浦西街道办事处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24名）

史经海 连云港警备区动员处军士参谋  
徐 伟 连云港警备区民兵装备仓库一级上士  
周天宇 连云港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四级警长  
金 珊 连云港市急救中心监察室副主任  
孙永生 东海县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徐新江 东海县驼峰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杨 虎 东海县牛山街道人民武装部干事  
吕大卫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 赵 虎 灌云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顾玲玲 灌云县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封金宝 灌南县堆沟港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飞龙 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代文彬 赣榆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中校科长  
张传鹏 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车运方 赣榆区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陈 琳 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庄 洋 海州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办事员参谋  
吴菊清 海州区路南街道人民武装部干事  
杨祖刚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方小军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王 鑫 连云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耿玉强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主任医师  
杨双喜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站干事  
卞绍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干事

### 三、优秀廉洁征兵监督员（12名）

- 魏本山 连云港市廉洁征兵监督员  
王 涛 东海县廉洁征兵监督员  
何 立 东海县廉洁征兵监督员  
李莎莎 灌云县廉洁征兵监督员  
秦红连 灌南县廉洁征兵监督员  
胡英刚 赣榆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许明利 赣榆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王 媛 海州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刘相田 海州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蔡卫民 海州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宋礼伟 连云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兰 巍 江苏海洋大学廉洁征兵监督员

#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为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研究制定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锚定“十四五”目标任务的攻坚突破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报告》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军令状”“责任书”，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效率意识、答卷意识，超前研究谋划，科学组织实施，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要严格对照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推进节点安排，主动担当作为，通力协作配合，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推进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开展督查督办，密切跟踪任务进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5日

#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分解落实方案

## 一、综合指标（按考核口径分解）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 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长25%。（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34%。（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 工业投资增长8%。（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8. 产业投资完成14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0.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外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2. 港口吞吐量增长6.5%，集装箱运量增长10%。（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13. 净增“四上”企业120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280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37%。（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省定目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二、重点工作

（一）坚持量质并举创新驱动，着力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

17. 推进盛虹化工新材料、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嘉澳生物航煤等项目建设，石化产值突破2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灌云县、赣榆区、徐圩新区）

18. 放大“中华药港”集聚效应，推进重点药企创新药项目投产达效，医药产值突破7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海州区、市开发区）

19. 开工建设高性能纤维产业园和太平洋电子级硅材料等项目，新材料产值突破700亿元。（牵头单位：东海县、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0. 加快建设核电7、8号机组，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连云区、云台山景区，金融控股集团、江苏核电公司、新海发电公司）

2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钢铁产业产值达5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

22. 实施工业技改项目100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3.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4. 新招引落地过百亿元项目10个以上、过十亿元项目100个以上、过亿元项目10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5. 推动化工集中区升格。（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

26. 强化监测评估，建强40个乡镇工业集中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7. 深化南北结对帮扶，推进“两园三县六领域”合作发展，打造全省共建园区示范标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

28.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29. 培育重点物流企业30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0. 新增上市企业2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灌南县、市开发区）

31. 壮大特色电商产业，网络零售额突破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2. 推行大花果山景区一票制，实施旅游年票外地游客同城待遇。（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云台山景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3. 创建4A级以上景区3个。（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4. 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160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5. 新增星级上云企业30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6.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5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7. 加快“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等载体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20%。（牵头单位：海州区、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8. 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实施5G网络重点地区深度覆盖、实现村村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39. 抓好康缘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等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0. 建设“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

41. 加强与无锡“两机”产业合作，全面建成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2. 高质量打造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农业科学中心和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平台。（牵头单位：市农科院，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工业投资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43. 引建重大产业创新载体10个。（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4. 新建企业研发机构3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5.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5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协、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6.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100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7. 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打造区域性人才中心，新增各类人才3万人。（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科协）

## （二）坚持向海图强经略海洋，着力开拓后发先至新赛道

48. 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发展，优化近海养殖空间布局，加强高品质海产品开发利用，建好2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农业发展集团）

49. 加快智能网箱养殖、现代贝藻育种、牡蛎高值化利用等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农业发展集团）

50. 建设南极磷虾产业园和海洋食品产业集群。（牵头单位：赣榆区、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集团）

51. 建成省海洋食品质检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2. 提升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能级，建设全国最大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牵头单位：赣榆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3. 规划建设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海洋产业孵化载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农业发展集团）

54. 设立海洋经济发展基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农业发展集团）

55. 推进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和全球首艘智能技术试验船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56. 推进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和蓝碳实验室等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江苏海洋大学）

57. 向海开发新能源，推进灌云百万千瓦海上风电等项目。（牵头单位：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8. 实施连岛、海上云台山等景区提质工程，开发秦山岛、前三岛等海岛精品游。（牵头单位：赣榆区、连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海事局）

59. 推出“高铁+游轮”旅游产品。（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连云港海事局，港口控股集团）

60. 开通连岛至秦山岛海上公交。（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连云港海事局，赣榆区、连云区）

61. 适时复开国际邮轮航线。（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连云区）

### （三）坚持战略引领开放合作，着力塑造区域发展新优势

62. 拓展中西部市场，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做强多式联运品牌。（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63. 深化与上海港等合作，进一步做大港口体量。（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64. 建设进出口货物集散基地和商品交易展示中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65. 加快40万吨矿石码头、实华30万吨级原油码头、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口控股集团）

66. 新开航线12条。（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67. 建设“一港四通道”，打造“E港通”平台，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68. 提升“两基地一班列”运营质效，中哈物流基地集装箱量、上合物流园物流量分别增长10%、15%，国际班列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69. 推动入港铁路专支线和入园皮带管廊建设，实现港口、园区高效联通。（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江苏核电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70. 实施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扩建工程。（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

71. 加快连宿高速建设、连淮高速扩建，推进311国道连云港东段、204国道赣榆城区段、北疏港高速二期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交通控股集团）

72. 在国省道沿线布点货车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73. 实施宿连航道二期工程，海河联运量达1800万吨。（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港口控股集团）

74. 完善药品审评核查、检验检测、医药公用保税仓等功能配套。（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开发区）

75. 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增制度创新成果30项、市场主体2000家。（牵头单位：市自贸办、市自贸区管委会；共同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6. 高水平办好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丝路物博会、省农洽会等活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团市委、市科协、市侨联、市贸促会，港口控股集团、农业发展集团）

#### （四）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77.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放宽市场准入，落实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审批职能部门联动改革。（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审批时限，强化全流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79.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等“一件事”改革，全面开展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深入实施容缺审批和首问负责制。（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

80. 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广“综合查一次”，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81. 加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82. 建成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83. 打造“苏服办”连云港总门户，建设市县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有效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

84. 拓展“苏企通”服务功能，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一键直达”。（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五) 坚持全域统筹提升品质, 着力展现海滨城市新风貌

85. 高层次推进东盐河片区开发。(牵头单位: 海州区, 农业发展集团; 共同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城建控股集团)

86. 加快高铁北广场片区更新, 打造最美城市会客厅。(牵头单位: 海州区; 共同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7. 承办好第十二届省园博会, 推进园博园片区与云台山景区联动发展。(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 海州区、云台山景区)

88. 新建大中型公园3个、口袋公园20个, 新增绿道30公里、绿地200公顷。(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89. 改造老旧小区162个、棚户区1300套, 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通管办, 各县区、功能板块)

90. 实施科苑路、凌洲路等快速化改造, 启动秦东门大街东延工程。(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海州区、云台山景区, 城建控股集团)

91. 打通为民路等5条“断头路”, 治理巨龙路、盐河巷等10处“堵点”。(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各区, 城建控股集团)

92. 实行市域部分高速路段通行费用优惠政策。(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赣榆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93.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10条, 投放共享(电)单车2500辆。(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 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94. 健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开展市级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全面启动县区平台筹建。(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5. 依法处置违建100万平方米。(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

96. 新建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180个，建设各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6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7. 严格渣土运输“两点一线”“两票”制管理，设立“土方银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8. 加快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停车资源开放共享，切实缓解“停车难”问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六）坚持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着力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99. 建设高标准农田42.6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6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各县区、功能板块）

100. 推动省农高区建设，打造农业科技合作样板。（牵头单位：东海县；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101. 做响“连天下”品牌，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7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功能板块，农业发展集团）

102.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7个，改善农房5500户，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8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户厕15.2万户，新建生态河道271公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5. 新建农村公路300公里，改造桥梁30座。（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6. 推进200个重点帮促村稳定增收，持续打造39个乡村振兴样板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07. 强化乡村人才技术支撑，培训高素质农民1.12万人次、科技入户5000户。（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市科协，各县区）

108. 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各10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供销总社、市科协，各县区）

（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绘就生态文明新图景

109. 创新能耗替代指标使用管理，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双碳基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工业投资集团）

110. 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推进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

111. 实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36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2. 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80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供电公司）

113. 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4. 强化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治理和微环境管控，推进火电、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现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5. 打造烧香河、东盐河等幸福河湖样板20个，实施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等水利工程36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116. 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7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城建控股集团）

117.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池塘生态化改造，压减“直播稻”3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供销总社，

各县区)

118. 扩大市级区域补偿考核范围，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9. 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0. 推进废弃矿山、采石宕口生态修复，绿化造林1.9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1.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修复湿地2000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122. 创建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牵头单位：东海县；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123. 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实施生态海堤改造等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徐圩新区)

124. 开展“2023绿盾”专项行动，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格，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2个。(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八) 坚持人民至上和谐善治，着力开创安全稳定新局面

12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126. 巩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效，研判防控重大风险，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7. 实施省级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提升“大应急大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8. 强化金融放贷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9.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资产资源，合理控制经营性债务规模，提升国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属监管企业）

130. 实行“公物仓”制度，新建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公物仓1个，推动建设区级政府公物仓2个。（牵头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阳光食堂”“智慧药房”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农业发展集团）

132. 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农业发展集团）

133. 推进智慧安防示范小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4. 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卫健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6. 深化法治连云港建设，推进“八五”普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行政学院、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7.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各县区）

（九）坚持优质均衡普惠共享，着力书写美好生活新答卷

138. 加大惠企稳岗力度，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3万个，开展“引凤聚连”等招聘活动500场，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9. 支持自主创业1.1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40. 规范建设零工市场9家，新建“就业驿站”10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1.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42.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强化治欠保支源头治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3. 开展社保卡“一卡通”多场景应用，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扩大社保覆盖面，新增参保人数5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功能板块）

144.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45. 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146. 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扩大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7.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1000户低收入户安居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公积金中心）

148. 新增养老托育试点机构20家、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95个，完成适老化改造2000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妇联）

149. 新改扩建中小学23所、幼儿园14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0. 改造中小学校舍23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1. 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发展海洋前沿学科、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海洋大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江苏海洋大学）

152. 推进师专创建本科院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连云港师专）

153. 提升康达学院综合实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康达学院）

154. 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基层专家工作室开设率达70%。（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5. 新改建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等项目。市一院开发区院区建成投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海州区、市开发区）

156. 全面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科学实施“乙类乙管”，持续加强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防控办；共同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57. 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建，打造山海丝路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58.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成最美公共文化空间20个。（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9. 筹备第二十一届省运会，加快体育场馆新改建、市体校异地新建等工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160. 办好铁人三项赛等品牌体育赛事10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 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3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通过，现将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工作，抓牢抓实民生实事，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责任，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和推进实施。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担当作为，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单位，围绕民生实事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抓紧研究制定每项任务的具体实施计划，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季度，明确各项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将民生实事的实施计划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定期听取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汇报，加强动态督查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要严格开展督查督办，狠抓推进落实，按季度通报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会办督办，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 2023年连云港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 一、教育惠民领域

1. 新建中小学15所、改扩建8所。完成校安工程23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 完成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灯光照明改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 全市新招聘中小学教师800人。组织200名中小学教师赴无锡市优质学校挂职跟岗锻炼。教师交流比例占符合条件教师的1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4. 开展中小学教师教学行为家长满意度评价制度试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 新建幼儿园14所。创建省、市级优质幼儿园20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 建成6—8个服务主导产业的市级产业学院。开展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培训1.8万人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7. 培育省、市级产教融合企业5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8. 打造6个工匠学院。（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 开展中小学各类体育竞赛不少于15项。全市城区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星级学生发展成长指导中心（心理咨询室）实现100%覆盖，心理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到100%。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向社会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讲座12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0. 开展中小學生校内外科普研学实践活动1万人次。（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推进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建设，建成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13号学生公

寓。（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 二、卫生健康领域

12. 建成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建设赣榆区中医院、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审计局，赣榆区、连云区、市开发区）

13. 建设市疾控中心、市中医院中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市中心血站。新设置徐圩新区人民医院院前急救分站。（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徐圩新区）

14. 建设市中医院海滨院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连云区，城建控股集团）

15. 建成20个基层专家工作室和10个基层特色科室。改造提升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级中医馆。（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6. 完成10万名职工加入互助医疗保障计划。（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7. 开展急救救护知识培训不少于6万人次。（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8. 建设12家“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建成“江苏医保云”连云港站点，实现医保公共事项掌上可办率80%以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19. 建设“医保便民药店”100家。（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0. 为全市12.52万名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为全市在校初一女学生免费接种HPV疫苗。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8万剂次。实施“健康宝贝工程”“七免”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1. 将部分暂未纳入医保目录的创新药，优先纳入商业保险“连惠保”药品目录。（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22. 为19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免费提供健康体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3. 为1万多名优抚对象提供免费体检。（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4. 为2500名0—14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基本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市残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5. 向企业职工发放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障金500万元。（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6. 组织健康下基层及健康大讲堂活动30场次。（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27. 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大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助标准不低于个人缴费标准的80%。（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8. 实现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救助全覆盖，低保、特困等符合条件的6类人员救助比例提高至80%，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救助比例不低于70%。（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 三、交通出行领域

29. 新辟和优化公交线网10条。实施市区公交专用道工程建设。配套更新完善BRT专用道电子警察、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30. 投放共享（电）单车2500辆。（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海州区、连云区、功能板块，城建控股集团）

31. 打通海州区为民路、叶海路等5条断头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海州区、连云区，城建控股集团）

32. 启动秦东门大街东延工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城建控股集团）

33. 推进连宿高速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灌云县、海州区、徐圩新区，交通控股集团）

34. 启动市区内环路东环（科苑路）、北环（凌洲路—人民路）快速化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35. 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改造桥梁30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69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36. 建设G204柘汪停车场、S242杨集停车场、G228公路港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港口控股集团）
37. 完成“1+2+8”公安智慧交通系统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8. 完成市区1万个停车泊位的改造和信息化采集，实现市区封闭停车场接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39. 新建15个新能源充电站，新增300个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小区充电设施8000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四、就业创业领域

40. 举办各类招聘会500场次，提供28万个就业岗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41.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就业2.5万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万人，净增残疾人就业1360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42. 开发青年就业见习岗位7000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43. 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44.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00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45. 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扶持成功自主创业1.1万人，带动就业4.4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46. 新认定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8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7. 为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5亿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8. 发放职工创业贷款2200万。（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49. 发放各类普惠金融贷款20亿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0. 减收企业住房公积金2亿元。（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1. 阶段性降低中小企业社保费3亿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2. 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先收后返政策。（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3.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新登记企业2万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54. 发放人才综合补贴3000万元，购房券1600万元。安排2000名引进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5. 发放新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1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公积金贷款6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56. 打造港城人才联谊平台，开展“幸福港湾”等活动50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委才办）；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 五、宜居环境领域

57. 建设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58. 建设大浦公园，改造提升月牙岛公园。（牵头单位：海州区、市开发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59. 新建改建20个口袋公园。建设6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0.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2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功能板块）
61.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7个。完成农房改善5500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2.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100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1300套。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1700套、基本建成1700套。解决1000户低收入户安居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3. 提取保障性住房建设公积金资金5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4. 新建和改造提升20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5. 新建10个“家门口”灵活就业服务站。（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6. 打造11个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67. 新建海州经济开发区中央厨房。（牵头单位：农发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区）
68. 建设东盐河西岸城市水岸街区。（牵头单位：农发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
69. 打造徐圩新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牵头单位：徐圩新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0. 新增150个公共地下空间4G/5G信号覆盖。完成156个行政村5G信号覆盖，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5G覆盖。（牵头单位：市通管办；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1. 新建180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2. 建设各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6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3. 新建精品公厕10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74.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30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5. 建设8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6. 完成128个以上行政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7. 建设农村生态河道47条270公里。新治理38公里农村骨干河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78. 完成7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六、生态治理领域

79. 创建烧香河、石梁河水库等幸福河湖项目20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0. 完成新浦闸迁建工程、龙尾河水环境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81. 建成灌云县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源地，并完成保护区划定。完成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现全市13个饮用水源地长效管护。（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2. 建设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牵头单位：城建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83. 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体系，新建地下水监测井401个。（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4. 建设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牵头单位：灌云县；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5. 实施石梁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东海县、赣榆区，交通控股集团）
86. 全市修复湿地2000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7. 开展增殖放流行动，改善海洋生态，投放鱼、虾等2亿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8. 回收农药、化肥包装等废弃物不少于120吨。（牵头单位：市供销社；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89. 在全市噪声功能区建设25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实时监测城区环境噪声。实施“一事一策”，个性化解决城区噪声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 七、公共安全领域

90. 开展“利民护企”净网行动，维护企业和市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和安全巡查1000轮次，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整治网络乱象。（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1. 实施“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2. 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93. 实施食品安全违法专项整治活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4. 建成电梯安全与应急救援“天眼工程”三期，加装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状态监控装置2500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95. 完成34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96. 打造一批智慧安防示范小区、智慧安防示范单位。全市二维码门牌安装不少于100万块。（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97. 实施7个“石榴籽工作室”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宗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8. 建成市公安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项目。（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99. 完成连云港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项目主体工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00. 建成连云、开发区二级反诈中心和市级声纹实验室，实现市县两级反诈中心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 八、乡村振兴领域

101. 打造39个乡村振兴样板村，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各10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2. 建设农产品社区配送直通车，覆盖100个城市社区，实现农产品从田间直通城市社区。（牵头单位：市邮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03. 实施粮食安全提升工程，改造2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项目。投入1亿元，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4. 为30个乡镇（街道）、199个行政村改善农田生产通行条件，新建田间机械通行道路950公里，新改建农桥5000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5. 培训高素质农民1.12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科协、市供销社，各县区、功能板块）

106. 在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10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市邮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7. 培育“双百工程”示范基地10家。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培育奖补示范项目19个。（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 九、文体生活领域

108. 发展20个夜间经济集聚示范区（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9. 培育省、市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90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10. 建设市文化旅游总入口平台。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不少于20条。发放景区免费电子门票不低于10万张，旅游通票不少于20万张。（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11. 开通高铁站至花果山景区、连岛等景区旅游直通车不少于3条。（牵头单位：交通

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2. 举办2023年省园艺博览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海州区；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

113. 举办2023年省农洽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外办、市贸促会，农发集团）

114. 连云港之夏旅游节、西游记文化节、丝路音乐节和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5. 举办大中型文艺演出和展览展示100场以上，组织“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300场，开展非遗保护展览展示不少于160场。（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6. 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15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500人。（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17. 新建体育公园4个、各类健身路径150套、健身步道20公里。（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8. 建设政协文史馆。（牵头单位：市政协办；共同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119. 新增2条森林步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责任单位：连云区、海州区）

120. 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不少于10项。举办“迎省运动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5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机关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21. 推动3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 十、社会保障领域

122. 新增普惠托育机构10家。（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23. 完成2000户困难老人居家（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4.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3万人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5. 开展全市“银龄科普”行动50场次。（牵头单位：市科协；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6.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2000人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7. 建设120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8. 新建20个康乃馨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9. 改造提升95个示范性乡村（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0. 优化提升2家护理院。建成徐圩新区康养中心。建成灌南县第一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1. 为不少于3万人提供大病医疗保障待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2. 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市级联盟采购，减轻患者医疗负担3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3. 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由1500元降至750元，报销比例提高至60%，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不低于70%；合规医疗费用的最高支付限额达到6000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4. 医保转外就医“绿色通道”病种数量增加至50个。（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5. 打造省级儿童友好街区（社区）2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6. 实施家庭教育“十百千万”工程，制定完善10个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打造百个家庭教育示范点，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千人团，开展家庭教育万场公益巡讲。（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7. 开设200个“爱心暑托班”。（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38. 为八类困难人群发放救助补助资金2亿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9. 为不少于5000名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为不少于1.7万名残疾人购买“连残保”。（牵头单位：市残联；共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0. 为6万余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6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1. 为1万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2. 资助500名单亲特困母亲家庭。（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3. 支持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4. 救助1万名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5. 向2.9万户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

146. 发放各级学生资助8000万元、生源地助学贷款1亿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7. 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资助200名家庭困难大学生。（牵头单位：团市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8. 新建扩建8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49. 创建5个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0. 启动市社会福利中心社会化养老服务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1. 新改（扩）建8个示范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52. 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服务，创建10个社区家政居家服务站。明确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体检内容和体检定点单位，设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制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53. 加大对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帮扶力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4700件。推进连云港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新增建设4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4. 市区建设拥军门店100家。建成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站30家。建成“戎耀之家”80家。（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5. 开展军地互办实事活动15项。（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6. 以海州区胸园为基础改造形成市级双拥公园，建设1条双拥路。（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海州区）

157. 为全市1万名优抚对象家庭发放水电气等补助资金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8. 为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关爱保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59. 实施“海生草”关爱困境留守儿童公益项目。（牵头单位：市妇联；共同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60. 为500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慰问金。（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 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 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示范工程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切实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交办运函〔2022〕158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将连云港—霍尔果斯串联起的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打造为‘一带一路’合作

倡议的标杆和示范项目”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发展定位，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城市配送的新要求、新期盼，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防治大气污染和缓解城市拥堵为主题，聚焦聚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助力打造“强富美高”新港城。

## 二、建设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城市配送基础设施网络，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城市货运配送效率显著提升，物流成本、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基本形成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发展新生态。

### （二）具体目标

到创建期末，基本建成以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共同配送站为支撑的城市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数量不少于创建期初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的20%；设置末端共同配送站和城市配送车辆临时停车泊位分别不少于80个；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不低于50%；培育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3A级（含）以上城市配送企业不少于3家，城市配送效率显著提升，城市配送成本降低10%以上，城市配送车辆利用效率提高20%以上，单位周转量能耗降低3%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规划布局城市货运配送三级节点网络，有序推进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充电设施建设，优化完善临时停车点设置，全面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基础设施覆盖水平。

1. 统筹布局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节点网络。以现有物流配送系统为基础，整合仓储、运输等物流基础设施及货运配送企业存量资源，按照“一级网络重衔接、二级网络重分拨、三级网络重覆盖”的原则，构建“3+8+80”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建成赣榆临港综合物流园区、海州智慧物流产业园、四季农产品物流园3个集仓储、分拨、配送、停车、堆存以及充电等功能于一体的干支衔接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实现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区末端配送的有机衔接、转换；建成康缘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家得福物流中心等8个医药、快消品、冷链、快递（电商）等公共配送中心；在社区、高

校、商务区等建设80个以上末端共同配送站，鼓励配送企业与商贸企业协同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到创建期末，形成以物流园区为枢纽、配送中心为骨干、末端配送站为基础的城市共同配送格局。（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2. 着力推进充电桩建设。大力推进可用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充电桩建设。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全市重点货运站场、物流中心、大型商场和各类商品批发市场的装卸货区域、物流与快递经营网点、货运配送线路沿线、城市次干道等区域建设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充电桩。到创建期末，可用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充电桩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比例不低于1:4，基本保障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充电需求。鼓励快递或物流企业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商、充电服务关联企业合作共建充电站（桩），由快递或物流企业提供场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商和充电服务关联企业建设并提供运营服务。进一步提升充电服务的便利性，降低终端用户的充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3.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与装卸点设置。加快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等临时停车点规划建设。在城市中心商贸区、居住区、大型商业活动场所和新建项目的相关规划中，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及货物装卸场地，为城市配送车辆优先提供停车泊位。到创建期末，在中心城区设置城市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不少于80个。优化标志标线及专用停车位标识，完善大型商场、超市等场所的货物配送设施及停车场地的配建标准。积极引导企业将自用停车场、配送站点向社会开放。鼓励货运配送车辆错峰停车，全面清理专用停车场地及充电车位设施占用现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二）发展新能源配送车辆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稳步推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规模合理增长，逐步拓展适用范围，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

4. 提升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水平。加快推广应用符合标准的城市配送车辆，鼓励发展厢式化、轻量化、专业化城市配送车辆。逐步统一城市配送车辆外观标识，引导邮政快递企业购置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相关要求的电动三轮车，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和统一外观标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5.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行政管理、动态监管、适度补贴等手段，支持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支持融资租赁等创新运营模式。逐步扩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适用范围，提高城市建成区内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占比。到创建期末，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数量占示范建设期内全部新增和更新城市配送营运车辆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且不少于创建期初新能源配送车辆保有量的2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 （三）制定便利通行政策

积极开展城市配送车辆投放和更新工作，落实和优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政策，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快速发展。

6. 健全城市配送运力投放与更新机制。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和运力投放调查预测研究，统筹制定城市配送车辆运力调控计划，研究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相关支持政策，全面指导城市配送运力调控。逐步建立交通、公安、商务部门总体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完成运力投放与更新的协同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7. 优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政策。落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优先通行和不限行政策，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区域通行和停放措施，探索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城市配送车辆“通行难”问题。在实施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中，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送、开展共同（集中）配送等符合绿色城市配送导向的企业，优先考虑给予其通行便利。（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共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

加快构建城市配送行业监管平台，鼓励企业建设配送信息系统，实现政府公共信息和市场信息的交换共享，提高城市配送的智能化组织和管理水平。

8. 推动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拓展城市配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互联网+城市配送”，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在城市货运配送领域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功能，整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相关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建立后台大数据中心，强化管理数据的深度分析与挖掘，为决策、监管等提供真实、客观的数据参考。到创建期末，建成1个城市配送公共综合服务平台。（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9.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依托移动互联网、北斗导航定位等技术建立配送信息系统，整合物流供需资源，实时记录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位置及状态信息，提高城市货运配送运行效率；向客户提供信息查询、物流追踪、在线交易等基本服务以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一站式服务需求。到创建期末，引导和支持至少1家城市货运配送企业搭建功能完善、数据互通的信息化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五）发展先进配送组织模式

因地制宜、突出亮点，充分发挥在共同配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连云港特色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新模式。

10. 打造共同配送体系。依托“3+8+80”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大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一体化的先进配送组织模式。引导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通过集中采购提高统一配送率。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多用户共同配送中心，开展标准化集中统一仓储配送服务，积极发展便利配送、便民收发的末端自助配送模式。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加快农产品进城和快消品下乡的双向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到创建期末，城市中心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11.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强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鼓励骨干企业整合资源、拓展业务，依托水产品、肉类产品、果蔬等产地和源头市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推广“海鲜直销+冷链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社会化冷链共同配送”等新型冷链物流运作模式。到创建期末，冷藏保温配送车辆保有量占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不低于0.5%。（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完善医药配送体系。推进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康缘、恒瑞、豪森、正大天晴等医药龙头企业加强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和药品流通渠道，以信息化技术提升为手段，形成辐射区域、网络健全、技术先进、配送及时的医药物流服务体系。依托国家医疗

应急储备中心建立区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调拨信息中心和智能物流中心，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应用，提高仓储作业效率和配送准确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六）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城市货运配送企业和企业联盟。

13. 培育专业城市配送企业并组建企业联盟。围绕海产品、生鲜食品、农副产品、快消品、医疗用品等领域，鼓励配送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一批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绿色节能、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创新型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依托海州智慧物流产业园、赣榆临港物流综合园等大型物流基地，培育第三方专业城市配送企业。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联盟。到创建期末，培育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3A级（含）以上专业城市配送企业不少于3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主要领导及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交通控股集团、供电公司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示范工程推进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重大事项，确保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 （二）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部、省项目资金，统筹专项资金使用，加大金融机构对物流行业的信贷支持，加强对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对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将末端物流基础设施配套需求纳入住宅小区、商业设施等基本配建标准，引导社区公共场所向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优先使用。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形成政府监督、部门负责、齐抓共促的态势。组织实施专项督查，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出台奖励政策，定期开展评估考核，引导企业规范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开展舆论宣传，积极引导企业或个人优先选择绿色货运配送模式。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各项政策宣传解读，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重点任务及分工表

附件

# 连云港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重点任务及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	(1) 制定年度工作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 (2) 建立创建考核机制,实施专项检查,督促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并对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开展年度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	各成员单位	
2	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3) 建立绿色货运配送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机制,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三级节点体系建设、新能源车辆购置与运营、充电设施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按照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4) 布局层次分明、功能清晰,构建“3+8+80”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	一级节点3个 二级节点8个 末端共同配送站80个	1 4 30	1 2 40	1 2 10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5) 着力推进充电桩建设,加快推进规划的落实与实施,强化供电保障,提高充电桩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可用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充电桩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比例不低于1:4	充电站5个 充电桩300个	2 100	2 150	1 50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6)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与装卸点设置,加快专业化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新增设置城市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不少于80个		30	40	10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4	发展新能源配送车辆	(7) 加快推广应用符合标准的城市配送车辆,鼓励发展厢式化、轻量化、专业化城市配送车辆,统一城市配送车辆外观标识。邮政快递电动三轮车统一外观标识率达100%			100%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8) 支持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提高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数量占示范建设期内全部新增和更新城市配送营运车辆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且不少于创建期初新能源配送车辆保有量的20%。	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150辆	70	50	30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分解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制定便利通行政策	<p>(9) 健全城市配送运力投放和更新机制,开展城市货运配送、车辆运力需求调查研究,逐步淘汰不合规模城市配送车辆、优化城市配送运力投放</p> <p>(10) 落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新能源货车的便利通行政策,出台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区域通行和停放措施。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送、开展共同(集中)配送等符合绿色城市配送导向的企业,优先考虑给予其通行便利</p>	结合城市货运配送发展实际情况,有序完成运力投放和更新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6	推进信息化建设	<p>(11) 打造1个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整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数据、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数据、城市配送三级网络节点、停靠设施、充电设施、充电数据等信息资源,建立后台大数据中心,强化管理数据的深度分析与挖掘</p> <p>(12)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信息服务平台发展,引导1家以上龙头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配送企业及相关物流节点的信息化运营水平</p>	- 1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7	发展先进配送组织模式	<p>(13) 城市中心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夜间)配送的比例达50%以上</p> <p>(14)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助力消费升级,加强生鲜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冷链物流示范基地;冷藏保温配送车辆保有量占全部城市配送车辆保有量的比例不低于0.5%</p> <p>(15) 完善医药配送体系,推进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引导医药龙头企业加强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和药品流通渠道,提高信息化水平</p>	40% 45% 50%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8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16) 培育不少于3家3A级(含)以上专业城市配送企业,积极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联盟	1家 2家 3家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集团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 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我市河湖治理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快打造幸福河湖、建设水韵港城，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品质、生活品质和人文品质，促进现代化新港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

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思路，紧扣美丽港城建设目标，聚焦建成区（涉及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和云台山景区）河湖，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文化系统建设，实现河湖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河湖治理保护，突出生态环境修复，聚焦滨水空间营造，促进人水和谐共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共享河湖治理保护成果。

坚持系统治理。强化水岸同治，联动共治，兼顾重点和全面、当前和长远、可能和需要，综合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以良好河湖生态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建设，居民集中区域加强滨水空间、亲水平台及配套设施建设，其他区域以建设绿色廊道、保护河湖生态为主。强化典型引领，坚持一域一特色、一河一景观。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城市发展，梯次推进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坚持属地、部门、企业、社会协同推进，大力创新建设、运行、投入、监管、激励工作机制，提升河湖治理保护水平。

## （三）总体目标

根据省幸福河湖建设指导意见，围绕“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目标，全面加快建成区河湖系统治理和样板打造，到2025年底累计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80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45个），其中2023年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20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10个），2024年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30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15个），2025年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30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20个），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河湖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彰显，初步形成“碧水映城、城水相融、人水相依”的现代化水韵港城新风貌。

## 二、主要内容

坚持高标定位，强化综合治理，深化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突出做好五大工程。

（一）河湖安澜工程。加快推进新沭河提标工程，巩固蔷薇河堤防安全，优化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建成区外围河道防洪保安能力。推进烧香河上游段综合治理，打通南部城区排涝薄弱环节。推进新浦闸迁建、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提升城区排水能力。加大建成区河湖、水库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推动黄泥塘水库等开展省级达标示范库创建。实施凰窝水库、东磊

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工程病险。加强建成区河湖、水库“碍洪”“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清除影响防洪排涝安全隐患。推进花果山截洪沟建设，构筑防御山洪安全屏障。到2025年，建成区河湖堤防防洪达标率达100%，河湖防洪保安能力显著提升。

（二）碧水映城工程。加快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快修复整治破损、错接、断头管网，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常态机制。加强西门涧沟、芙蓉沟等山涧沟综合治理，推进东盐河、排淡河等重点河流溯源整治。完成大浦、城南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运维，提升建成区污水处理及精准调度能力。开展河滨带、湖滨带、水库消落区、生态缓冲带建设，保护生态系统，修复大浦磷矿塌陷区，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增强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实施南云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因地制宜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开展增殖放流，构建良性水生生态系统。深入推进石梁河水库清水润城工程，加强蔷薇河生态补水通道沿线系统治理，优化建成区河湖水源调度，强化水资源保障供给。到2025年，建成区河湖国考断面达标率达100%，生态水位满足度达90%以上，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高质量保障。

（三）活水畅通工程。优化建成区河网水系布局，实施东盐河以东片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提升工程，疏浚苍梧河、淮工河、凌州河、玉女河等。实施西玉带河、龙尾河清淤整治工程，完成龙尾闸及大浦连通闸下游消能增做工程，提升河道引排能力。优化打通连云新城及市开发区内部水系，完成开泰河、运盐河、驳盐河、墅港河、西墅河等河道河段疏通，改善向东部城区调水引清条件。加强重点支流渠道连通整治，开展生态治理，畅通建成区水系末梢。到2025年，建成区河湖水网布局科学合理，畅通高效，水网通达率达95%以上。

（四）滨水廊道工程。全面加强河湖岸线景观绿化提升，因地制宜建设河滨公园、湖滨公园等亲水滨水公共空间，满足居民健身休闲和公共活动需要。突出“十河”升级打造。提升新沭河建成区段岸线环境，打造百里绿色长堤，构建城市外围旅游生态环线。推进蔷薇河临洪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开展大浦河、大浦副河、排淡河、烧香河、盐河等生态廊道建设，推进西玉带河、龙尾河水环境提升及口袋公园建设。实施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打造省市幸福河湖建设标杆。强化“六湖”示范引领，实施星海湖、香海湖、胜利湖、昌圩湖、云湖、大圣湖景观绿化提升，因地制宜推动湖滨公园建设，加强运行管理，建设幸福河湖样板。

（五）水韵融合工程。大力挖掘本土特色水文化，科学实施水文化遗产遗存保护，依托水利工程、河湖生态景观资源，建设水情科普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等。推动河湖治理保护与盐河文化、孔子文化、西游文化深度融合，传承、讲好水文化故事，提升河湖品质内涵。实现河湖景观环境与周边城乡风貌、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和园林绿化协调融合，带动河湖周边区域绿色发展。推进东盐河体育公园建设，举办端午龙舟赛等活动。开展盐河、蔷薇河临洪片区省级水利风景区创建，打造城市滨河旅游名片。实施东盐河片区系统开发，促进时尚街区与美食水岸、万达商圈融合发展，建设滨河经济新支点。推进盐河巷系统打造升级，挖掘盐河孔子文化、东盐河盐运文化，加强文化宣传载体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级河湖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把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加强统筹推进。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做到重点任务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二）落实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用好用活金融支持政策，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最大化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构建多元化幸福河湖建设投入机制。要加强土地要素等资源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考核督查。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高质量考核、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幸福河湖建设的督查指导，强化重点项目进展调度，定期组织评估、监测、通报，全面提升幸福河湖建设质量。

（四）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加强与公众互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广覆盖、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众志成城打造幸福河湖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群众对河湖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任务清单（2023—2025年）

附件

# 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任务清单（2023—2025年）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河湖安澜工程	1	新沭河提标	1	启动实施新沭河提标工程，筑牢建成区外围防洪保安屏障。	2025.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海州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	烧香河上游段治理	2	推进烧香河上游段治理，提升烧香河上游段水环境，改善建成区南部片区排水条件。	2024.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海州区政府、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新浦闸迁建	3	完成新浦闸迁建工程建设，提升区域生态补水及排水能力。	2023.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	大板跳闸拆建	4	推进大板跳闸拆除重建，提升排淡河片区排水能力。	2025.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连云区政府	
	5	刘跳闸拆建	5	实施小排淡河刘跳闸拆建，提高区域排涝能力。	2023.12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6	水库除险加固	6	实施东磊水库消险加固工程，治理坝脚渗水，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2023.06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7	水库规范化建设	7	实施凤凰窝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2023.12	市自来水公司（牵头负责）、连云区政府、市水利局	
	8		8	推动黄泥塘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3.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9		9	推动园林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10		10	推动二涧、凤凰山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11		11	推动西隅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4.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12	高新区防洪排涝优化提升	12	加快推进花果山截洪沟建设，提升两岸生态景观绿化。	2025.12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重点河湖“碍洪”“四乱”问题清理整治	13	清理整治大浦河新浦大道桥上游左岸违章种植及东盐河宋跳桥下游580米左岸、烧香河南城桥上游1公里左岸违法建设等问题。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14		14	清理整治大浦副河金桥路桥上游500米左岸、陇海铁路桥下游400米处左岸违章种植及乱占等问题。	2023.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碧水映 城工程	10	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	1	根据属地管辖及部门职责各自推进玉带河、大浦河、东盐河、龙尾河等河道沿线雨污分流及断头、破损、错接管网改造维修, 加快建成区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到2025年建成区60%以上完成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2025. 12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海州区政府、连云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建控股集团	
			2	推进东盐河以东片区苍梧河、淮工河、凌州河、玉女河、小烧香河沿线雨污分流及断头、破损、错接管网改造维修, 确保新建小区污水全部接入管网。	2023. 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城建控股集团	
	11	山涧沟综合治理	3	开展玉带河沿线西门涧沟等山涧沟综合治理, 推动沿线幸福桥等排口实现清污分流。	2023. 12	海州区政府	
			4	开展排淡河沿线芙蓉沟等山涧沟综合治理, 推进实现清污分流。	2023. 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12	截污挂篮建设	5	结合排水片区改造, 在确保排涝安全前提下, 对建成区雨水口开展加装截污挂篮试点建设。	2023. 12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海州区政府、连云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13	污水处理厂扩建	6	完成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5万吨/日扩建工程。	2023. 06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7	完成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2万吨/日扩建工程。	2023. 03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市住建局	
	14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管	8	推进玉带河、大浦河、东盐河、龙尾河、烧香河、排淡河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及水质监测, 推广生态补偿机制。	2025. 12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海州区政府、连云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城建控股集团	
	15	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9	修复大浦磷矿塌陷区, 推进湿地公园建设, 有效涵养大浦河水体。	2024. 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6	南云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10	实施河道生态整治、山涧沟边坡防护, 新建生产路等, 治理水土流失。	2023. 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17	烧香河流域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11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海州区宁海街道、板浦镇、云台农场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开展集中连片治理, 完成示范试点建设, 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023. 05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州区政府、连云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徐圩新区管委会、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12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连云区板桥街道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开展集中连片治理, 完成示范试点建设, 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13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市开发区中云街道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开展集中连片治理, 完成示范试点建设, 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碧水映 城工程	17	烧香河流域养 殖池塘生态化 改造	14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徐圩新区徐圩街道、东辛农场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完成示范点建设,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023.05	同上	
			15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完成示范点建设,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18	增殖放流	16	在建成区河湖开展增殖放流,丰富水生动物种群,构建良性水生生态系统。	2024.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农业农村局	
(三) 活水畅 通工程	19	东盐河以东片 区水系连通及 水环境提升	1	实施东盐河以东片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提升,疏浚苍梧河、淮工河、凌州河、玉女河等。	2025.06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玉带河清淤整 治	2	对玉带河(电厂闸至西盐河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2023.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	龙尾河清淤整 治及龙尾闸增 做双向消能	3	对龙尾河(玉龙泵站至龙尾闸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同时对龙尾闸增做双向消能,提升工程双向引排能力。	2023.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2	大浦连通闸下 游增做消能	4	完成大浦连通闸下游消能增做工程,提升大浦河下游段双向引排能力。	2023.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	
	23	排淡河生态补 水通道连通	5	属地各自负责辖区段野港河、西墅河等河道整治疏通,利用墟沟污水处理厂尾水加强对排淡河生态补水,实现尾水再利用。	2023.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4	排淡河、烧香 河下游段水系 连通	6	属地各自负责辖区段驳盐河(排淡河至烧香河段)整治疏通,全面提升河道水环境,实现排淡河、烧香河水源互济互通。	2023.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5	连云新城水系 连通	7	打通排淡河、烧香河下游段海峰干渠等渠道,开展生态治理,实现排淡河、烧香河下游段生态水源连通。	2023.12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投集团	
26	市开发区水系 连通	8	打通连云新城内部水系,完成开秦河连云新城段整治疏通及河道生态净化。	2023.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四) 滨水廊 道工程	27	东盐河滨公 园及生态廊道 建设	9	优化市开发区内部水系,整治运盐河、开秦支河等,改善通过公兴港闸、元宝港闸向东部城区调水引清条件。	2024.06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1	实施东盐河滨公园三期工程,对东盐河苍梧路至淮工河段约1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建设滨河公园,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3.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滨水廊道工程	27	东盐河滨河公园及生态廊道建设	2	对东盐河魏跳桥至海宁大道桥段（左岸）1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3.06	市农发集团（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3	对东盐河魏跳桥至海宁大道桥段（右岸）约1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4	对东盐河凌州路至振华东路段约1.8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城建控股集团、市农发集团、市水利局	
			5	对东盐河振华东路至G25长深高速段（右岸）约2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区政府	
	27	东盐河滨河公园及生态廊道建设	6	在东盐河沿线开展跨桥梁接驳点试点建设，提高滨河廊道贯通性。	2023.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对大浦河人民路至310国道段约3.8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大浦河生态廊道建设	8	对大浦河310国道至大浦闸段约1.5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对大浦河海州区段约1.4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29	大浦副河生态廊道建设	10	对大浦副河市开发区段约3.6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11	推进蔷薇河临洪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连通月牙岛，建设苏北标杆水情教育基地，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海州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0	蔷薇河临洪片区水环境提升及水情教育基地建设	12	对西玉带河约4.2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因地制宜开展滨河滨公园建设。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委	
			13	对龙尾河玉龙泵站至龙尾闸段5.2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委	
	31	西玉带河滨河公园及生态廊道建设	14	对南龙尾河3.4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15	对排淡河市开发区段约13.3公里河道岸线关键节点及适宜土地开展绿化建设提升。	2025.06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委	
	32	龙尾河滨河公园及生态廊道建设	16	对排淡河连云区段约3.8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委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滨水廊道工程	34	盐河生态廊道建设	17	对盐河秦东门大街至迎宾大道段4.5km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5.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烧香河生态廊道建设	18	对烧香河下游段航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区政府、连云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36	星海湖浚深及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19	推进星海湖景观绿化提升和滨水空间建设,对湖底淤泥进行浚深清理,加强运营管管理,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城建控股集团	
	37	香海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0	推进烧香河香海湖景观绿化提升及滨水空间建设,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海州区政府	
	38	胜利湖景观绿化提升及湖滨公园建设	21	推进胜利湖(连云新城段)景观绿化提升及亲水活动空间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湖滨公园,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连云区政府	
	39	昌圩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2	推进昌圩湖景观绿化提升及滨水空间建设,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3.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40	云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3	推进云湖及周边嵩东河景观绿化建设提升,加强运行管理,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徐圩新区管委会	
	41	大圣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4	结合花果山风景区开发,提升大圣湖(景区范围内)周边景观绿化,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水利局	
	42	东盐河体育公园建设	1	对东盐河先锋路至东方大道段约3.5km岸线因地制宜进行景观绿化提升,建设自贸滨滨文化体育公园,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5.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盐河水利风景区建设	2	开展市区盐河省级水利风景区创建,打造城市滨水旅游名片。	2023.12	市水利局	
(五) 水韵融合工程	44	蔷薇河临洪水利风景区建设	3	开展蔷薇河临洪水利风景区创建,打造城市滨水旅游新名片。	2025.12	市水利局	
	45	东盐河时尚街区段系统开发	4	开展东盐河时尚街区段系统开发策划,促进时尚街区与美食水岸、万达商圈融合发展,建设全市滨水经济新支点,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区。	2025.06	市农发集团(牵头负责)、市商务局、海州区政府	
	46	东盐河幸福河湖地标建设	5	结合通信铁塔改建迁建,在东盐河(苍梧路至淮工河段)建设连云港市地标性灯塔。	2023.12	市铁塔公司(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东盐河端午龙舟赛	6	开展东盐河端午龙舟活动,提升赛事参与面和美誉度。	2023.06	市体育局(牵头负责)、市文广旅局、市水利局、海州区政府	
	48	西盐河盐河古巷文化挖掘融合	7	加强盐河巷系统打造,开展盐河美食文化挖掘推介,加速品牌文化形成。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	
	49	盐河孔子文化挖掘融合	8	结合盐河岸线环境提升,在西盐河孔望山片区推进盐河孔子文化挖掘融合及载体建设。	2025.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文广旅局	
	50	东盐河盐运文化挖掘融合	9	推进东盐河盐运文化挖掘融合,加强载体建设。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市文广旅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城建控股集团、市农发集团	

# 市政府关于高建同志任职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高建同志任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职时间从2022年12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3年1月1日—31日)

### 1月1日:

● 市长邢正军调度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陈红淦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元旦安保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

### 1月2日: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落实会议、企业春节稳岗稳产政策专题会议。

●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推进市方舱医院提升改造、督导四季农产品市场保供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 1月3日: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国企不动产登记工作视频调度会、徐圩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增加值测算工作专题会。

●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推进园博园项目建设。

### 1月4日:

● 市长邢正军出席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开幕会。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会见农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张清一行。

### 1月5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体育学校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熔盐储能绿色调峰调频电站与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对接洽谈会。

●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省根治欠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胡广杰副省长在连相关活动。

### 1月6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胡广杰、中国建材董事长周育先一行在连考察，出席中复神鹰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签约仪式。

●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全省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朱兴波收听收看全省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续会。

●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驻企特派员第13组组长、

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副司长赵策一行在连指导药品保供企业生产相关活动。

#### 1月7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现场调研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督查组在连开展2023年春节前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省级督查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赴连云港邮政分公司、市公共配送中心检查调度快递业保通保畅工作。

#### 1月8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2023港城新春购物节暨年货大集开幕式活动。

●副市长宋波召开市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会议。

#### 1月9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拜访省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拜访省生态环境厅，对接争取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相关工作。

#### 1月10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财税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区快速路、断头路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分别陪同省残联副理事长廖章波一行、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齐敦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药监局副书记、副局长张春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月11日:

●市长邢正军走访慰问驻连部队；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赴灌云县开展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节日市场保供等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省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题会、江苏交通控股公司与市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专题会；召开重点项目务工人员讨薪问题处置专题会。

#### 1月12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陈星莺副省长在连开展春节走访慰问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调度全市寒潮雨雪大风天气应对防范工作。

#### 1月13日:

●市长邢正军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在宁拜访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江苏银行副行长赵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2023年第1次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召开商住地块商业未建问题专题会。

●副市长张家炯实地督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召开全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题推进会。

### 1月14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重点项目公众沟通工作部署会、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筹备会、全市招商引资暨项目推进大会筹备工作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崔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铁路涵洞下穿引道建设工作。

### 1月16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召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汇报会、2023年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视频会；会见中国氢能集团董事长邓建清一行。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春运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 1月17日：

●市长邢正军在省主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工作推进会、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推进会；与中国氢能集团召开业务合作座谈会。

●副市长高圣华召开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陈红淦与上海铁路公安局相关

负责人座谈交流路地联勤等工作；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陈安在连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副市长宋波先后召开石梁河水库综合治理开发工作推进会、全市大气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工作推进会。

### 1月18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连云港国际班列发展工作专题会、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化建设专题会。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2023年“就在港城”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收听收看2023年国家和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赴徐州参加苏北片区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座谈会。

### 1月19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推进会、2022年度招商引资和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表扬通报专题会。

●副市长陈红淦召开春节期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视频调度会。

### 1月20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2023年全市春节团拜会。

### 1月21日：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全省2023年春节假期安全防范和值班值守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陈红淦实地检查指导月牙岛

“除夕夜焰火秀”现场安保工作。

#### 1月25日：

●市长邢正军检查春运及城市运行保障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赴灌南县检查安全生产和重大项目开工准备工作。

#### 1月26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文旅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调度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 1月27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重点企业生产运营、港口建设发展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专题会、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专题会；陪同立达集团控股公司（香港）董事长褚现英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月28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大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月29日：

●市长邢正军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市区道路快速化改

造和建设启动工作、高铁北广场片区开发建设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参加全省商务工作座谈会。

#### 1月30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落实“新春第一会”专题推进会。与上海崇和实业集团召开南极磷虾产业开发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市相关部门部分高速公路快速化利用工作推进会。

#### 1月31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省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会见国铁上海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铁路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吴向东一行；召开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编制汇报会；召开上合物流园建设发展工作汇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